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ES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

##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 業績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營業額	4	<b>50,210,246</b>	52,815,557
售出股本證券成本		<b>(52,569,668)</b>	(49,057,4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變現公允值變動淨額		<b>(32,650,168)</b>	(3,095,80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19,052,000)</b>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		<b>(7,200,000)</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b>(2,920,000)</b>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之 公允值變動	11	<b>(393,646)</b>	209,39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b>3,264,207</b>	7,032,756
股息收入		<b>188,344</b>	122,398
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b>52,462</b>	—
毛(損)／利		<b>(61,070,223)</b>	8,026,81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其他收入	5	4,180,458	275,073
行政開支		(25,078,927)	(28,902,091)
其他經營開支		(2,728,182)	(2,431,29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294)	–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85,768,168)	(23,031,499)
所得稅開支	7	(3,586)	(14,947)
		<hr/>	<hr/>
年度虧損		<b>(85,771,754)</b>	<b>(23,046,446)</b>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85,771,754)</b>	<b>(23,046,446)</b>
		<hr/> <hr/>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b>(64.69)</b>	<b>(39.04)</b>
		<hr/> <hr/>	<hr/> <hr/>
攤薄(港仙)		<b>(64.69)</b>	<b>(39.04)</b>
		<hr/> <hr/>	<hr/> <hr/>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年度虧損	(85,771,754)	(23,046,4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299,332)	(2,657,899)
因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 將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7,200,000	—
因已確認減值虧損而將可供 出售公允值儲備重新分類	2,920,000	—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將可供 出售公允值儲備轉撥	(1,309,511)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兌儲備轉撥	55,886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60,80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所得稅)	7,567,043	(2,718,69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8,204,711)</u>	<u>(25,765,1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78,204,711)</u>	<u>(25,765,145)</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7,983,352	2,861,097
無形資產		120,000	1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4,111,811	9,956,383
		<u>32,215,163</u>	<u>12,937,480</u>
<b>流動資產</b>			
應收可換股債券	11	–	23,748,96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11	–	395,2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386,066	19,453,633
收購投資訂金		–	510,2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2,000,965	7,900,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830,177	10,103,290
		<u>216,217,208</u>	<u>62,111,94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3	5,900,000	2,800,000
		<u>222,117,208</u>	<u>64,911,942</u>
<b>資產總值</b>		<u><b>254,332,371</b></u>	<u><b>77,849,422</b></u>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b>			
股本		26,332,725	3,591,600
儲備		226,418,104	72,391,746
<b>股權總額</b>		<u><b>252,750,829</b></u>	<u><b>75,983,346</b></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581,542	1,866,076
<b>負債總額</b>		<u><b>1,581,542</b></u>	<u><b>1,866,076</b></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b>254,332,371</b></u>	<u><b>77,849,422</b></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220,535,666</b></u>	<u><b>63,045,866</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52,750,829</b></u>	<u><b>75,983,346</b></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引入有關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時，有關所使用之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提供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予以更替時，有關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寬免。有關修訂亦作出澄清，表示因更替而產生的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應計入對沖成效之評估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界定何謂投資實體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於其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報告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兼得；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後續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	47,410,246	-	2,800,000	-	-	50,210,246
分部業績	(34,185,458)	(663,362)	1,309,511	(10,120,000)	(16,181,439)	(59,840,748)
銀行利息收入						175,970
未分配雜項收入						2,694,977
折舊						(1,675,454)
未分配開支						(27,122,913)
所得稅開支						(3,586)
年度虧損						<u>(85,771,754)</u>
分部資產	111,285,256	380,771	69,897,405	-	-	181,563,4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	5,900,000	-	5,900,000
未分配資產*						<u>66,868,939</u>
資產總值						<u>254,332,371</u>
分部負債	-	-	-	-	-	-
未分配負債						<u>1,581,542</u>
負債總額						<u>1,581,542</u>
資本開支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u>18,905,873</u>
資本開支總額						<u>18,905,873</u>
其他分部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9,052,000)	(19,052,0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虧損	-	-	(7,200,000)	-	-	(7,2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920,000)	-	(2,920,000)
						<u>(29,172,000)</u>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7,025,617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7,983,352港元以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洲 港元	美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澳門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營業額	51,502,772	-	1,312,785	-	-	-	52,815,557
分部業績	(526,582)	1,044,133	267,117	-	-	7,242,147	8,026,815
銀行利息收入							3,836
租金收入							225,000
未分配雜項收入							46,237
折舊							(1,476,658)
未分配開支							(29,856,729)
所得稅開支							(14,947)
年度虧損							(23,046,446)
分部資產	18,409,500	1,044,133	-	3,298,383	6,658,000	30,330,821	59,740,83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800,000
未分配資產*							15,308,585
資產總值							77,849,422
分部負債	-	-	-	-	-	-	-
未分配負債							1,866,076
負債總額							1,866,076
資本開支	-	-	-	-	-	-	-
未分配資本開支**							956,225
資本開支總額							956,225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10,103,29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2,861,097港元及無形資產120,000港元。

\*\* 未分配資本開支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所組成。



#### 4. 營業額

年內確認之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	47,410,246	52,815,557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2,800,000	—
	<u>50,210,246</u>	<u>52,815,557</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5,970	3,836
撥回保證年度回報之減值虧損 (附註i)	2,640,000	—
租金收入	—	225,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ii)	1,364,488	—
雜項收入	—	46,237
	<u>4,180,458</u>	<u>275,07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為應收Harvest Smart Becky Agric-Bio Technology Limited之二零一二年保證年度回報2,640,000港元為無法收回並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2,6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保證年度回報全數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ii.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其持有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基金」）9.9%股本權益）而轉撥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之1,309,511港元。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而得出：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290,000	290,000
折舊	1,675,454	1,476,658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租金	2,878,073	5,952,9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上文附註5(ii))	(1,364,488)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下文附註12)	19,052,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920,000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付款)	8,685,447	9,633,6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淨額	32,650,168	3,095,808
股份付款(附註)	2,241,588	3,154,712
匯兌虧損	486,829	155,958
	<b>486,829</b>	<b>155,958</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乃授出並於其後予以註銷或失效。股份付款乃於損益支銷並於同一年在註銷及失效後透過相關儲備賬扣除。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586</u>	<u>14,947</u>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5,771,754)</u>	<u>(23,046,44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599,040	59,037,42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2,599,040</u>	<u>59,037,429</u>
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u>(64.69)</u>	<u>(39.0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已計入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原因為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重列為約59,037,429，以反映供股之影響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原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約316,520,000。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7,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購入一項辦公室物業（成本值約為13,300,000港元）。

##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中國	5,900,000	6,658,000
— 香港	—	6,098,383
	<u>5,900,000</u>	<u>12,756,383</u>
上市債務證券		
— 香港	14,111,811	—
將非上市股本證券轉至分類為 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13)	(5,900,000)	(2,800,000)
	<u>14,111,811</u>	<u>9,956,383</u>
減：非流動部份	(14,111,811)	(9,956,383)
	<u>—</u>	<u>—</u>

## 11. 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收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認購由Ascent Glory Holdings Limited（「AGHL」）發行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0%計息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初步兌換價為每股人民幣2,400元（可予調整）。除非先前獲兌換或失效，否則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原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若干擔保方提供擔保，以就AGHL之責任支付本金及利息。

由於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到期，故應收可換股債券乃於到期日後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下文附註12）。

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如下：

	債務部份 港元	衍生部份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72,209	185,850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2,076,756	—
公允值變動	—	209,391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748,965	395,241
計入本年度之利息	1,034,897	—
年內屆滿	(24,680,000)	(393,646)
匯兌調整	(103,862)	(1,595)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hr/> <hr/>

##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應收可換股債券本金	<b>13,680,000</b>	-
應收可換股債券票息	<b>5,372,000</b>	6,186,615
應收廣州星越航空服務有限公司利息	<b>74,794</b>	74,794
保證年度回報	-	2,640,00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b>(19,126,794)</b>	(2,714,794)
	-	6,186,61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b>1,003,000</b>	-
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之應收利息	<b>92,845</b>	-
應收上市債務證券利息	<b>168,150</b>	-
其他	<b>2,623</b>	6,062
	<b>1,266,618</b>	6,192,677
預付款項	<b>570,418</b>	412,612
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b>163,929</b>	1,295,320
	<b>2,000,965</b>	7,900,6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4,68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應收票息約人民幣4,353,000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已自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起由應收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部份還款額5,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詳述，本公司收到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還款方案，據此，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本金額，而所錄得之全部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353,000元(相當於5,372,000港元)已建議予以豁免。

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提出還款方案後，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作出三期每月2,000,000港元之還款。然而，可換股債券發行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違約而並無支付每月還款。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共約人民幣8,914,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之還款而尚欠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439,000元(相當於約19,052,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發行人未有還款之違約事件為客觀減值證據。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9,052,000港元。

###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2,800,000</b>	—
出售	<b>(2,800,000)</b>	—
轉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10)	<b>5,900,000</b>	2,800,0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900,000</b>	2,800,000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5,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北京華寶」)之全部30%股本權益。預期上述交易將大約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因此，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ir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2,8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皓天國際有限公司(「皓天」)之全部20%股本權益。因此，相關資產已重新分類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

### 14. 股息

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派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而於報告期末以後，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投資組合

年內，本集團成功發行新股份及供股籌集資金，令投資組合由約29,410,000港元顯著增加至約111,500,000港元。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約97,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5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約14,110,000港元的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

分類為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達約97,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450,000港元）。

並非持作買賣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上市債務證券，其約值14,1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60,000港元）。

### 非上市投資

年內，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已經或將會出售。首先，持有傲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傲揚基金」）9.9%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按其當時之賬面值出售。

再者，本公司於北京華寶時代國際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30%股本權益將按5,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而此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因此，該投資額在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第三，出售本公司於皓天國際有限公司之20%股本權益的交易已於年內完成。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7,200,000港元已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210,000元（二零一三年：52,82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93%。收益主要代表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出售，收益減少主要是因為香港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波幅不大。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增加至約35,18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則約為12,2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為61,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8,030,000港元），並包括以下主要項目。首先，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淨額約為32,650,000港元。有關金融資產主要是於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



其次，就應收可換股票據發行人之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9,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認購一項合計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其票息率為20%，並於24個月到期（「票據」）。票據應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贖回。然而，票據發行人只能償還5,000,000港元，而票據發行人建議以於十個月每月支付2,000,000港元之分期方式償還本金額，並要求豁免根據票據所錄得之全部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4,350,000元（相當於約5,370,000港元）。惜於三期分期付款後，票據發行人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未能償還分期款項。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共約人民幣8,910,000元（相當於約11,000,000港元）之還款及尚欠應收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5,440,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港元）。為審慎起見，公司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約人民幣15,440,000元（相當於約19,05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管理層繼續跟進尚欠應收款項之收回工作。

第三，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於上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虧損約7,200,000港元，此為由其他全面收益表重新分類為損益之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

最後，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2,920,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將於二零一五年出售並於本年度分類為持作出售，上述虧損乃於減值後從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轉撥。

年內，本集團亦已投資於上市債務證券以實現資產類別多元化。上市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約為188,000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兩個項目。首先，已向一間接受投資公司Harvest Smart收回為數2,640,000港元之若干保證年度回報。過去本集團認為無法收回有關保證年度回報並將之確認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該保證年度回報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其次，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即傲揚基金）9.9%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按其當時之賬面值出售。相關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1,309,511港元已於上述出售後轉出至損益。

年內，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其若干在中國及台灣之附屬公司而精簡其營運。此外，亦錄得相關固定裝置及設備撇銷約1,07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自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所採取之成本控制措施，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少約3,820,000港元，或約13.2%。當中，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股份付款）及租金開支分別減少約950,000港元及3,070,000港元。

年內，若干購股權乃授出並於其後予以註銷或失效。約2,240,000港元之股份付款乃於損益支銷並於同一年在註銷及失效後透過相關儲備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050,000港元增至約85,770,000港元，主要因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公允值變動淨額、應收可轉換債券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出售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虧損。

## 展望

二零一四年度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發表的「研究論文56：2014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回顧」，其他主要市場在政府推出支持措施的樂觀情緒帶動下攀升，香港股市的表現則落後於其他主要市場。然而，恒生指數僅上升1.3%，原因為投資者對美國聯儲局退市的憂慮及內地經濟前景不明朗均令港股受壓。

二零一四年九月，恒生指數跟隨內地市場漲勢，一度升穿25,000點的六年高位。滬港通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通，啟動滬港股票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允許兩地投資者在一定額度內買賣在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滬股通的總額度定為人民幣3,000億元，而港股通的總額度則定為人民幣2,500億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滬股通方面交投活躍的股份大多是大型股及A股較H股有折讓的A-H股。投資者氣氛於內地減息後進一步改善。

展望未來，全球央行紛紛轉向更為寬鬆的政策。日本央行已經推出定性定量寬鬆（QQE）而歐洲央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宣佈其1萬億歐元量化寬鬆政策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購買600億歐元資產。整體而言，歐洲和日本股票的市場氣氛正面。日圓匯價因其定性定量寬鬆政策下跌亦有助企業盈利增長（主要源自貨幣換算）。同樣地，由於預期二零一五年企業盈利將因為貨幣換算收益而改善，歐洲股市應會進一步提振。美國聯儲局已經終止量化寬鬆（QE），但預期其在短時間內亦不會採取收緊政策。雖然在過去一段時間未見單一的全球性牛市，

而是出現若干斷斷續續和零散的周期。美國和歐洲的升勢亦曾於二零一一年被熊市震盪打斷。日本股市則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升勢。與此同時，亞洲（日本除外）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便開始在窄幅上落。

量化寬鬆令收益下跌而美國企業盈利一直上升。10年期美國國債孳息率保持在低位，意味著即將出現熊市的機會不大而美國股市的前景依然看好，至少在二零一五年度上半年如此。鑑於政府推行的支持措施令市場氣氛樂觀，股本投資一般更勝美元債券投資，因為股市的牛市很可能會在二零一五年持續。

市場上也有數項主要潛在風險。首先，市場關注美國和中國內地市場存在高估值情況。其次，美國加息產生的不確定性。第三，全球宏觀風險顯現。在歐洲，經濟復甦依然疲軟，對通縮的憂慮揮之不去。

此外，總理李克強最近在全國人大年度會議發表的年度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到適時啟動深港通試點。滬港通及其後的深港通乃視為內地金融改革的試點。有關安排亦方便香港投資者購買內地股市的股票，創造無數投資機遇。

簡而言之，二零一五年是充滿股本投資機會的一年，但前提是能夠適當控制風險。

鑑於市場機遇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策略，確保本公司能夠把握市場升勢的同時亦能夠主動應對風險。

1.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控制營運成本一直是本公司保持地位及提升競爭力的關鍵舉措之一。年內，本集團購入九龍一項自用物業以遷入旗下營運。搬遷令租金開支大減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5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完成供股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資本」）檢討投資管理費的安排。憑藉管理層的努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有關安排而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此為本公司投資經理餘下任期結束之日）止期間應付予中國國際資本之費用已減至每月固定金額35,000港元。有關以上事宜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此安排令到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投資管理費減至約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00,000港元）的水平。鑑於現行投資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初屆滿，本公司現正與另一間投資管理公司進行磋商。

2.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在從事不同行業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機會，包括環保和清潔能源、乳製品和醫療設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七月就若干投資訂立兩份意向書。前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終止而後者已於其後失效。有關該兩份意向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現時，本公司計劃投資於一間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公司。預計投資額約為4至5百萬港元。本公司對於在非上市公司之潛在投資採取審慎態度並進行盡職審查，原因為這類非上市投資的流動性一般較低，雖然內部回報率可以甚高。

3. 年內，本公司增強管理團隊，委任一名持牌人士（彼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加入董事會，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專業會計師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委任一名具備企業管治專業知識的資深行政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升企業形象，加強投資營運。有關措施可以增加本公司的資金籌集和發掘交易的能力。

年內，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已增加至約111,500,000港元的水平，而本公司亦已購入辦公室物業作自用。上述種種充份印證本集團對長遠發展的堅定承諾。本集團繼續從事投資業務，並考慮透過提升資本基礎來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規模。就此而言，本公司最近已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之股價可因此與規模和市值相若的公司更可比較，並可能吸引到更多潛在投資者及壯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並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

位由30,000現有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其投資策略，包括購入後持有的策略，以享有在長時間內持有投資所得的穩定回報，亦會採取區間買賣策略，把握遇到的市場機遇將利潤套現。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多元化的資產組合，可以在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風險水平帶來可以接受的長期回報。本公司亦致力對不同主要資產類別（如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上市債務證券以及投資於新創公司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審慎盡職評估，並作出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資源和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6,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0,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05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流動資產淨值均見增加，主要源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供股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資本承擔約為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增至約17,9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源自購入一項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18室之辦公室物業。收購成本約為13,3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以約7,24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收益主要包括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將約1,31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公允值儲備轉撥。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以港元計值(就某些香港股票投資以及銀行現金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顯著外匯波動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發行71,832,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5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上市證券投資，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股份配售方式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發行86,39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4,5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上市證券投資。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購置固定資產，而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而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價格發行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一半之所得款項已投資在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若干所得款項已分別投資於人民幣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餘額已經並將用於投資在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或債務證券、營運資金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亦因承授人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合共9,272,5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經計及上述股份配售、購股權獲行使及2,106,618,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3,591,600港元增加至26,332,725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33,272,500股(二零一三年：359,160,000股)。

## 本公司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公室物業已就一筆其後已運用之分期貸款而抵押。所抵押資產之價值約為13,04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約1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2名），彼等主要於香港工作。年內之員工成本（包括已付董事薪酬）約為10,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薪酬組合乃視為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各人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恪守並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健全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本集團之增長與及保障和盡量提升股東利益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並已制訂本身之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項下所有條文，惟下列情況除外：

### 守則第A.4.1條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彼等之委任均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訂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第A.7.1條

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由於實務原因，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未有在若干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最少在三天前將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送交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旭生先生、吳志揚博士及吳翠蘭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譚旭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報」）。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二零一四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

\* 僅供識別